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博士班研究生轉換適用新制修業規定申請表

102.05.2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發展委員會通過
102.06.0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研究生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現就讀本系博士班_____年級，申請轉換適用新制修業規定。

- 備註： 1.本申請表僅適用 101 學年度（含）之前入學之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。
2.本申請表所指新制修業規定，係指 102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。
3.凡申請轉換新制者，不得再次申請轉回舊法。

敬請照准。謹上

研究生簽章：

日期：

指導教授簽章：

日期：

系所收件人簽章：

收件日期：

系主任核章：

日期：